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5-102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朱军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大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	3002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绍诚	谢芳	
电话	021 - 2609 3997	021 - 2609 3997	
传真	021 - 6689 6911	021 - 6689 6911	
电子信箱	public@mysteel.com	public@mystee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63,358,103.89	916,697,192.11	8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39,297.33	801,110.07	-13,68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986,881.19	-1,430,267.07	7,7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052,135.26	-188,351,798.84	14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26	-1.2074	143.71%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77	0.0051	-13,78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77	0.0051	-13,78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2%	0.21%	-2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3%	-0.37%	-28.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608,968,239.25	1,581,379,401.37	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18,615,223.82	443,384,551.67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014	2.8422	-50.6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8,92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42.9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78,88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8,494.52	
合计	3,147,58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0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9%	38,512,500	0		
朱军红	境内自然人	4.66%	7,272,525	7,272,525	质押	1,50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3.66%	5,716,6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3,694,344	0		
贾良群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	其他	2.25%	3,509,512	0		

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3,264,420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2,875,382	0		
毛杰	境内自然人	1.41%	2,193,750	1,645,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我国领先的立足黑色、有色、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提供商业信息服务、数据研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报告期内，大宗商品行业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流通领域的变革快速发生，带来了电商平台的蓬勃发展。面对“新常态”下宏观经济趋势，公司基于前期对钢铁电商的持续探索及取得的成果，积极把握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机遇，围绕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在线上交易端大力发展钢银平台，同时建设集合支付结算、仓储、物流、数据、金融服务的服务体系，并致力于推动各个平台的无缝对接、融合发展，最终形成包括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在内的完整交易闭环，让大宗商品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

资讯数据服务：公司致力于为钢铁等大宗商品提供资讯、数据服务，在钢铁等大宗商品相关商业信息方面拥有专业的采集手段和较高的信息采集水平，具有采集渠道丰富、采集范围广、采集深度深、信息准确度高等优势。公司目前已被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列为“上海大宗商品信息中心”的牵头实施单位，拥有“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的称号。公司利用长达十余年积累的大量丰富、精细的相关行业数据，持续研发各类大宗商品指数产品和钢联数据云终端，通过加强与政府机构、财经媒体等机构的合作，将“我的钢铁”等价格指数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推广传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外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资讯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

电子商务服务：钢银电商平台交易量高速增长，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增资扩股。钢银电商是我国领先的第三方钢铁电子商务平台公司，钢银平台的电商模式经过前期市场的检验后开始趋于成熟，形成了两大交易模式：钢材集市（撮合交易模式）和钢材超市（寄售模式）。钢银平台自2013年11月正式上线以来，平台成交量不断创新高，2015年上半年成交量达845.37万吨，按1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成交量超过7万吨。其中，2015年上半年寄售交易量达391.67万吨，自2014年2季度寄售交易推出以来的季度复合增长率达177.56%。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布局区域电商平台。公司成立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华北地区贴近市场就地提供钢材电商服务，打造大宗商品电商交易闭环，有利于公司实现全国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满足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需要，公司在推进钢银平台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多层次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建立。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打造跨市场、跨品种、跨国界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目前该公司已正式启动运营。

金融增值服务：金融服务是大宗商品电商生态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已成立的上海钢联宝网络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大宗商品云仓储，提高仓库的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钢联俊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暂名）、参股设立了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围绕大宗商品产业提供一系列的金融增值服务，以期形成完整的电商服务生态链。

团队组织建设：优秀的业务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在相关领域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对钢铁及相关行业B2B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创新的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平台维护和研发投入，引进高端 IT 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和后继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6,33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8.70%。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电商平台交易服务业务尚需培育，各项成本、费用同比上升，加上钢铁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信息服务	31,639,430.10	12,343,196.02	60.99%	-16.90%	-3.42%	-5.44%
网页链接服务	29,028,696.00	287,897.10	99.01%	4.42%	1.47%	0.03%
会务培训服务	9,606,892.23	5,523,061.11	42.51%	-25.24%	-9.93%	-9.77%
咨询服务	5,331,996.68	95,126.21	98.22%	-53.53%	-19.31%	-0.75%
钢材交易服务	8,985,670,725.47	9,146,509,843.55	-1.79%	990.03%	1,025.94%	-3.25%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6,33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8.70%，实现主营业务成本916,498.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2.0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2014年5月推出的钢材超市（寄售模式）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本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钢银电商本报告期亏损金额较大。目前，我国钢铁现货电子商务行业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发展重点为做大平台线上业务的交易量（特别是寄售交易业务），抢占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因此基本上采用微利或不盈利的经营模式。与此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力、技术资源及资金的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此外，在寄售交易服务业务的发展初期，由于上游寄售卖场的挂牌量有限，为保证钢银平台销售的连续性，快速提升交易服务水平以及提高线上客户的黏性，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公司主要采用约定结算周期并实行后结算方式，向钢厂采购该部分基础库存并在平台上挂牌销售。201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述阶段性的战略布局，已快速建立起领先的电商平台销售能力，形成了渠道优势。但是由于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快速下跌，钢材行业从钢

厂到渠道商处于全面亏损状态。在建立基础库存的过程中，钢银电商的后结算模式虽然对价格风险抵御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市场价格跌幅过大，公司在交易结算量迅速提升的同时，承受了一定的亏损。

目前，钢银平台寄售卖场的挂牌量已经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平台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下阶段，公司将视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经营策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2家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占股100%；新设子公司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占股100%，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将天津钢银100%股权转让给钢银电商。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